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16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永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偉

訴訟代理人 洪郁雅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唯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景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